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至20日，多哈

预备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5*

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及参阅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一章中概述了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实质性问题。议程上的若干议题仍有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新的信息和资料，这些议题包括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航空航天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以及关于氟氯烃在采矿和极其高温条件下用途的概略研究。一俟技经评估组提交此类信息和资料后，秘书处即将编写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技经评估组关于此类议题及其他尚未汇报的议程项目的结论。
2. 本说明还在第二章中载列了关于秘书处将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各个事项的资料。

*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一、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议题摘要

A. 议程项目3: 审议《维也纳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综合问题

1. 项目3(a): 介绍和讨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3. 按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6 号和第 III/8 号决定, 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 每三年召开一次《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第七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5 月 18-21 日在日内瓦召开。与会者审议了许多对臭氧研究意义重大的议题, 其中包括臭氧层的状况, 臭氧层消耗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 各个国际监测方案正在继续开展的工作, 包括(世界气象组织下设的)全球大气观测、大气构成变化探测网、南半球附加臭氧无线电探测仪网络、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综合大气化学观察、全球大气气体高级实验及其相关网络、针对平流层过程及其在气候中作用的世界气候研究项目等, 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臭氧研究和监测活动, 特别是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这次会议议程中的首要议题是卫星研究和监测的状况, 以期解决科学家关注的当现有一代卫星和仪器在不久的将来被淘汰后卫星监测可能出现严重漏洞的问题。会议上介绍并审议了各相关机构的卫星方案在目前和今后的发展情况, 这些机构包括比利时高空大气物理研究所、加拿大航天局、欧洲航天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荷兰皇家气象研究所、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和中国气象局。虽然各空间机构了解到 2011 年至 2014 年之间可能出现数据漏洞, 但至今尚未就维持足够的与臭氧有关的能力和填补这一漏洞做出任何坚定的承诺。

4.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根据自己对该领域的知识状况和有关活动的审查提出了若干建议, 包括关于卫星监测和研究的建议。这些建议着重强调了需要进一步研究、支持和投入资源的一些领域, 以便充分理解预期的臭氧恢复, 臭氧与气候变异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及人类和生物易受害于提高的紫外辐射水平的脆弱性和其他压力因素。

5. 这次会议的报告, 连同缔约方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 将发送给提出索取要求的缔约国, 而上述建议将作为 UNEP/OzL.Conv.8/6 号文件印发。会议报告连同国家报告都已载于臭氧秘书处以下网址: <http://ozone.unep.org/Meeting/Documents/research-mgrs/7orm/>。缔约方将审查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工作和建议, 并且酌情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2. 项目3(b):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6. 根据第 VI/2 号决定,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要求设立一项旨在接受自愿捐款的预算外基金, 以资助某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继审查该基金所开展的活动之后, 各缔约方作出了第 VII/7 号决定,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延长该预算外基金的期限。除其他事项外, 该决定还要求秘书处为该基金寻求捐款并汇报其

活动情况。依照该决定第 8 段的规定，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该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捐款和开支情况。

3. 项目3(c):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7. 臭氧秘书处同时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服务，但历来在一些合用的预算细目上单独编制预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每年审议一次，而《维也纳公约》的预算仅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的年份进行审议，2008 年便是举行会议的年份。秘书处编制了四份文件 (UNEP/OzL.Conv.8/4, UNEP/OzL.Conv.8/4/Add.1, UNEP/OzL.Pro.20/4 和 UNEP/OzL.Pro.20/4/Add.1)，以支持各缔约方审议预算问题。在本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成立一个预算事项委员会来审议秘书处编制的预算，并就该预算提出行动建议。

4. 项目3(d):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8. 2007 年间，臭氧秘书处及《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谋求普遍批准上取得了重大进展。随着教廷和伊拉克于近期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截至 2008 年 8 月中旬止，《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非缔约方仅剩三个国家（安道尔、圣马力诺和东帝汶），秘书处希望这些国家能于 2008 年年底之前批准《议定书》。此外，自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以来，若干缔约方已另外批准了《议定书》的各项修正。各缔约方将审查《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状况。一项记录截止会议举行时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已经编写，供缔约方审议，该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VIII/AA 和 XX/AA 号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二章。

B. 议程项目4: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问题

1. 项目4(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情况

9.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商定了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制一份充资报告，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使缔约方能够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就 2009—2011 年多边基金充资的适当水平作出决定 (第 XIX/10 号决定)。针对这项决定，评估小组设立了充资工作队，进行了详尽而复杂的评估。这项评估得出结论，多边基金在 2009—2011 年的三年期内的全部供资需求的估算应在 3.43 亿至 6.4 亿美元之间。根据其授权，工作队还估算了其后各三年期的供资需求。

1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充资工作队关于充资研究情况的长时间的介绍，并参与了全体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就相关议题的积极讨论，由此确定工作队希望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哪些新的信息，以支持在多哈进一步讨论这项议题。

11. 无论是在报告中还是在会议上，工作队均指出，下一次充资的成本估算范围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还不确定如何估算氟氯烃逐步淘汰的未来成本。其中一部分原因是执行委员会尚未就若干关键议题作出决定，例如可能的截止日期（亦即，禁止向在某个具体日期之后成立的使用氟氯烃的公司供资的准则）和

二次转产（对于此前多边基金已经资助其从生产氟氯化碳转到生产氟氯烃的公司，多边基金是否还应向其支付费用，以及支付多少）。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没有决定为削减供资的起点（例如，多边基金为削减支付费用的依据是氟氯烃现有消费量，还是基准消费量，抑或其他设定的消费量），也还没有商定对氟氯烃项目的操作费用进行补偿的持续时间（如果有的话）（补偿的操作费用一般指正在逐步淘汰的化学品和新的替代品之间的成本差额）。因此，操作费用既可能是正数（如果氟氯烃的替代品成本更高，比如有些氟化烃的成本往往更高），也可能是负数（如果氟氯烃的替代品的成本更低，比如碳氢化合物的成本往往更低）。

12. 尽管存在这些不确定因素，工作队解释已尽了最大努力解决氟氯烃问题。工作队的第一步努力是已将缔约方根据其 2006 年消费量进行分类，列入四组。第一组事实上只有一个国家——中国，其 15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占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发生的氟氯烃全部消费量总额的 70% 以上，这种情况非常独特。第二组由 17 个缔约方组成，其消费量总计为 7000 耗氧潜能吨。这两组的消费量表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全部消费量总额的 95% 只发生在 18 个国家中。第三组包括 34 个缔约方，其氟氯烃消费量总共为 1000 耗氧潜能吨。第四组由 83 个国家组成，其消费量总共为 150 耗氧潜能吨。这种分类使得工作队能够适用供资假定，并得出有关的供资估算。至于上述耗氧潜能值，尽管有人表示过这些数字略显得小，但实际上超过了 30 万公吨，相当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迄今为止逐步淘汰了的所有化学品的综合消费量。

13. 因为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仅在服务业消费氟氯烃，技经评估组将所有相关的国家集中起来，并解释说其成本估算的依据是多边基金向制冷剂相关活动供资的经验，包括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这些计划已采用了诸如建立法律和技术框架，以及通过培训使得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达到削减目标等措施。总体而言，工作队估算，服务业在 2009-2011 年的三年期内约需要 6300 万美元才能在 2015 年实现首先削减 10% 的步骤。对于那些在非服务行业大量使用氟氯烃的国家，工作队采用各种假定来评估可以使用何种技术。工作队还采用了其他两种有关操作费用（零年补偿和两年补偿）的假定和其他两种为削减供资的起点（基准削减量和 2012 年削减量）。

14. 最后，技经评估组介绍了用于 2009-2011 年三年期整体供资要求的两种范围：在 3.428 亿美元和 3.923 亿美元之间的较低范围（假定供资仅针对基准消费量，不资助操作费用）以及在 5.183 亿美元和 6.398 亿美元之间的较高范围（假定多边基金为削减供资的依据是 2012 年削减量，且将支付给项目受益人两年的操作费用）。技经评估组还汇报了用于 2012-2014 年三年期的指示性供资要求范围（4.21 亿美元—6.36 亿美元）以及 2015-2017 年三年期的指示性供资要求范围（5.36 亿美元—6.58 亿美元）。

(a) 项目4(a)(一):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充资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1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以及在接触小组涉及充资问题的有关讨论中商定，将要求充资工作队编制一份向各缔约方提交的涵盖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报告。商定交由工作队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清单载于接触小组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报告中 (UNEP/OzL.Pro.WG.1/28/5 号文件第三章)。

具体而言，针对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工作队最初的报告中未考虑到通货膨胀、近期原油价格和运输费用的显著上涨以及美元币值的变化等问题的关注，商定请工作队考虑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在供资问题方面，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表达了对评估小组假定体制强化供资将维持现有水平且三年期间内不再增长的关注。因此，请评估小组审议多种供资办法。

16. 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在此方面，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被要求向工作队提供他们现有的待销毁的受污染或被没收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量方面的信息。关于研究中的假设，请工作队审议采用其它充资截止日期对充资的影响，并审议第二阶段转产（即此前已由多边基金由生产氟氯化碳转为生产氟氯烃的工厂的再次转产）可能涉及到的供资内容。还请工作队审议氟氯烃生产和气候影响的问题。最后，在维修部门和成本效益方面，也请工作队说明其业已使用的成本效益因素是如何构成的、相关的影响，以及在设备有效寿命结束时提供资金将其转产将对消费部门的成本效益数据和供资要求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

17. 在该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听取对评估小组就充资问题所作补充报告的介绍，并成立一个接触小组，努力就多边基金的充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根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就充资问题所作讨论中所商定的意见，这一接触小组的成员应包括来自三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区域集团每个集团各四名代表和十二名来自非按此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以确保均衡的区域代表性。各缔约方已根据要求在多哈会议开始之前选定了各自的代表。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将包括评估小组关键结论和对相关问题所提建议的摘要。

(b) 项目 4 (a) (二): 关于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提案

18. 在充资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讨论了固定汇率机制的问题。该机制最早于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上引入，其后一直被多个向多边基金捐款的国家用来缓解因以非本国货币支付捐款所造成的行政困难并促进及时支付捐款。该机制订立的目标之一就是确保提供给多边基金的资源水平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在此方面，财务主任所进行的计算已清楚表明，迄今为止，该机制的使用带来了捐款的增多。自从就第三次充资的机制达成协议以来，协议中包含了一项规定，用于确定在下一次充资时使用该机制所采用的平均汇率。这一为期六个月的规定确保对计算平均汇率的时间段的选择不被故意用来影响将来就该机制作出的决定。

19. 涉及这一机制所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究竟应当永久性延长，还是仅针对当前的充资延长。关于这一事项，请秘书处拟定分别针对一次性和永久性延长采用该机制向基金捐款的备选提案。关于该事项的备选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一章第 G 节。在该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应酌情审议固定汇率机制的适用情况并对此提出建议。

2. 项目 4 (b) : 环境无害处置消耗臭氧物质（由阿根廷、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2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期间，缔约方审议了四个与销毁有关的项目。第一，工作组审议了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一份关于销

毁案例研究的报告（案例研究调查了在若干缔约方内的销毁活动的运作），并对如何进一步展开活动提出建议（该报告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供）。下两个项目，即分别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以及阿根廷提出的提案，都有多个关于销毁耗氧物质库存的共同因素，包括请求修订增量成本的指示性清单以使多边基金可以开始资助与销毁有关的活动，以及提出了一项建议，即有豁免权的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当通过销毁耗氧物质来抵消豁免。由阿根廷提出的提案也建议这种抵消在一段时间后能够适用于接受豁免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指明为必要用途生产却没有用于必要用途的耗氧物质应当被销毁。

21. 最后，由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建议可以立即采取的行动，包括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进一步改进防止耗氧物质释放、泄漏或排放的立法和其它措施的执行。此外，该提案还呼吁所有缔约方为库存管理、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定在哪些部门回收耗氧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可行的（同时考虑到臭氧和气候成本效益）而进行更多工作，以及为在 2009 年举办一个研讨会来分析这些工作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制定战略。

22. 鉴于这一问题引起了极大关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来审议与销毁和库存相关的主要议题，其中包括行动范围（例如涉及的物质、涵盖的部门，以及关于不再需要的物质和库存的定义等）；筹资行动备选办法；销毁问题与其他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以及处理此事项所需的短期和长期政策选择。

23. 根据大量论及的问题和提出的想法，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提出了一项提案，该提案连同接触小组的报告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二章 B 节。提案建议缔约方在短期内达成一致意见，重点关注受到污染的或被没收的已集中的氟氯化碳及哈龙库存。他们还建议该问题的管理应当包含与回收、收集、库存管理（包括储存）及运输相关的行动。关于供资，共同主席建议，第一步应考虑请多边基金支持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的关于对现存的受污染或被没收的氟氯化碳与哈龙的收集、封装、库存管理、运输及处置（销毁或重新调配）的活动。最后，共同主席的提案建议对其他可为气候惠益提供互补资金的潜在供资来源进行调查并与它们讨论，以及发起一项关于不同类别的无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储存、库存管理、运输及销毁的成本与收益研究，并虑及因抑制此类耗氧物质向大气的排放而为气候和臭氧带来的惠益。

24. 由阿根廷、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以及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提出的关于销毁的提案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一章 A、C 和 E 节。预计缔约方将审议这些提案和相关议题，并形成协商一致的建议，以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 项目4(c): 与必要用途相关的问题

25. 按照第 IV/25 号决定，三个缔约方——欧洲共同体、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关于适用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的请求。俄罗斯联邦还请求对 2010 年用于某些航天用途的 130 吨氟氯化碳—113 予以豁免。这后一项请求得到了第 XIX/14 号决定的核准，但

条件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未能查明任何可以在 2009 年之前投入使用的替代品。

(a) 项目4 (c) (一): 俄罗斯联邦空间工业中的氟氯化碳—113的用途

26.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得知截至该会议举行之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尚未访问俄罗斯联邦，以协助该缔约方评估也许可以避免其空间工业用途豁免需要的可能替代物。因此，缔约方商定：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调查该事项，并在第二十次会议上提交有关此事项的相关资料。所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列入本说明增编中。

(b) 项目 4 (c) (二): 2009和2010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2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缔约方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其对各缔约方提出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初期审查情况所作的介绍。具体地来说，缔约方听取了技经评估组关于核准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248 吨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豁免的建议，以及为什么不建议核准由欧洲联盟提名的 38 吨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以及美国请求的 2010 年 182 吨氟氯化碳豁免的原因。技经评估组不建议核准后两项提名的阐述理由认为：这些需求应可从现有的库存中得到满足；而且肾上腺素这种药物不是必要药品，因为通过使用其它不含氟氯化碳的药物可以避免使用肾上腺素。工作组认为豁免发起方将就其请求与技经评估组进行进一步的讨论，预计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就未决的提名请求进行讨论并作出最后决定。

(c) 项目4(c) (三): 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突击性生产

28. 第 XVIII/16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其在评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有限地突击性生产专门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机和提议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技经评估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初步审查了这些事项，并在其 2008 年进度报告中再度审查了这些事项。

29. 在技经评估组 2008 年的进度报告中，技经评估组根据诸如氟氯化碳供应的保障、预期的需要量以及生产、储存和销毁的相对成本等有关问题，审查了为满足 2009 年后计量吸入器生产需求生产氟氯化碳的三个备选方案。具体地来说，技经评估组审议了 2009 年以后进行开放性年度生产的备选方案（该方案因为没有规定结束氟氯化碳生产的明确目标、氟氯化碳生产者的可预测性，以及促使各个公司转向生产无氟氯化碳替代物的奖励措施，而未得到提议）；2009 年后期进行广泛的最后突击性生产的备选方案（技经评估组因多种原因认为这一备选方案不符合实际）；以及在 2011 年进行最后突击性生产的备选方案。委员会建议采纳最后一种备选方案，认为它可能是可行的，因为该方案将为结束氟氯化碳生产规定明确的目标、提供氟氯化碳生产者的可预测性、并且其储存费用低于与 2009 年突击性生产相关的储存费用，还因为它可作为促使目前生产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公司转向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一种奖励。

30. 关于必须生产的氟氯化碳的数量问题，技经评估组说，一次大约生产 1000 吨（不包括中国可能需要的数量）的突击性生产，在特殊的条件下，将可能满足所有需要依赖那种生产的国家。最后，为了便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

方的可能必要用途程序和 2011 年的突击性生产，技经评估组建议对必要用途程序和相关决定进行大量的调整。

31. 在听取了技经评估组有关此议题的介绍后，工作组成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该接触小组确定了进一步审议的重要要素。在这方面，似乎大家普遍同意，目前尚不具备足够的数据和信息来清楚地确定是否真的有必要实施最后的突击性生产，以及这样的突击生产是否可行。接触小组确定了需要作出更多考虑的方面，包括检测是否需要突击性生产的方式、对所需氯氟烃产量的估算、对避免生产过量和生产不足的策略，以及政策选择。对此，有人建议应该要求技经评估组在计及可能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申请的情况下，评估所需的氟氯化碳的数量。其他提到的事项包括有必要解决突击性生产中所生产的材料的所有权，以及如何解决储存和供应的后勤问题等。

32. 小组还讨论了必要用途程序并提出了若干议题，包括现行制度是否完善，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要用途申请的指导，申请的时间框架以及提高认识的问题。因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并生产计量吸入器的缔约方需要在 2009 年 1 月前提交豁免要求，所以接触小组指出了通知此类缔约方相关要求的紧迫性，并指出有必要审查关于必要用途的手册，以确保其符合此类缔约方的需要。接触小组还建议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逐步淘汰战略时，应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行必要用途提名的时间有限，并铭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最后，接触小组建议，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一些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也许能够为提交豁免请求的提交方提供短期的技术支持。

33. 关于下一步的工作，接触小组建议秘书处对必要用途的各项相关决定进行审查，以便使这些相关决定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共同主席同样指出他们希望帮助缔约方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供他们的评论，并指出他们会使用任何所提供的投入，以便制定一份有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要用途申请的决议草案。秘书处在收到任何关于此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后，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增加一份这些资料的摘要。

4. 项目 4 (d): 审议与甲基溴相关的问题

(a) 项目 4 (d) (一): 2009 年和 2010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34. 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1 号决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以色列特拉维夫举行会议，评价 2009 年和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新提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有关这些提名的介绍，并展开了初步讨论，达成的谅解是委员会需审议有关未决议题的更多资料并提交一套最终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土壤小组委员会和检疫、结构、商品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意大利的奥兰戏欧 (Alassio)，以及 2008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成都召开其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加入委员会有关此项议题的最终建议的摘要。

(b) 项目 4(d) (二): 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溴允许生产量 (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35.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议对议定书进行调整，以便减少用于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甲

基溴允许生产量。这两个提案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出提案时指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最高允许生产量大大超过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的甲基溴消费量；并指出其提案将减少甲基溴的最高允许生产量，从而可以确保供应量不会大大超过需求量。他们表示相信这一提案可以避免可能导致拖延采用替代办法的进程、并损害多边基金项目的可能过量生产甲基溴的现象。

36. 在许多与会代表似乎对此提议表示极大支持的同时，若干代表建议需要就此议题进行更细致的讨论；一些代表还表示，此项议题可以通过有效许可证制度得到解决，或者可以在指导按第 5 款第 1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家消费控制条款中增加新的削减步骤，对该议题进行补充。预计缔约方将讨论所提议的调整，并将任何商定的意见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

(c) 项目 4 (d) (三):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由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

37. 欧洲共同体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提案草案。在指出这些用途是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大量不受控的使用的同时，提议者解释提案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知识库和信息流通，制定和执行减少甲基溴此类用途的国家战略，并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减少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和相关排放的备选办法。除其他事项外，该提案还要求臭氧秘书处公布由各缔约方提交的检疫和装运前数据，以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检疫和装运前数据作出进一步的评估和更新，并方便 2009 年关于检疫和装运前替代品研讨会的举行。很多缔约方指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来审查该提案，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将其转交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5. 项目 4 (e): 对氟氯烃实施贸易条款 (由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

38. 澳大利亚代表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交了一项建议修正关于对氟氯烃实施《议定书》贸易条款的第 XV/3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原有的第 XV/3 号决定要求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于 2015 年开始对氟氯烃实施贸易控制措施。澳大利亚提出的这项提案指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对氟氯烃实施控制措施的起始日期已由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商定调整至 2013 年，因此希望修正第 XV/3 号决定，以便将实施控制措施的起始日期统一为 2013 年。工作组决定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6. 项目 4 (f): 加工剂

39. 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各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加工剂用途豁免、与用途相关的极少数排放以及可在第 X/14 号决定表 A 中添加或删除的加工剂用途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进行报告并提出建议，并于此后每隔一年进行一次这样的工作。在详尽审议了小组 2007 年进度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议题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在第 XIX/15 号决定中对上述决定表 A 进行了广泛的修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中，若干缔约方支持对决定中的表格进行修正，同意加入技经评估组认为的那些符合技术条件、可以作为加工剂审议的新用途。另一方面，一些缔约方指出，由于加工剂用途清单已于 2007 年做了修正，如果在 2008 年讨论修正该清单的问题，那么就与先前各决定确定的隔年审议任务的规定不符。最后，一些缔约方指出了所有缔约方

采用加工剂条款进行全面汇报的重要性。预计缔约方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并酌情将意见转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7. 项目4 (g):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增订报告

(a) 项目4 (g) (一): 四氯化碳排放和减排机会 (最后报告)

40. 第 XVI/14 号决定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来自某些特定用途类别的四氯化碳的全球排放量和潜在的减排机会进行评估。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技经评估组的初步报告后，要求技经评估组编制一份有关此事项的最后报告；并要求特别注意取得更精确的工业排放数据，进一步调查与四氯化碳生产有关的问题，以及估计填埋等其他来源产生的排放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了技经评估组的简要报告，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举行时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秘书处在收到任何新的资料后，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增加一份此等新资料的摘要。

(b) 项目4 (g) (二): 有关哈龙的区域不平衡问题

4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指出，在哈龙的供应方面可能会出现区域不平衡现象，因此可能会导致有些国家无法为重要用途获得库存。缔约方在第 XIX/16 号决定中请技经评估组审查这种预测的区域不平衡现象，并讨论可用于预测和缓解今后这种现象的潜在机制。技经评估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交了临时结论，并指出这些临时结论是缔约方有限投入的结果。具体来说，会议的中期审查得出的结论是：除印度用于军事目的的哈龙 2402 供应外，并未发现任何哈龙供应的区域不平衡问题。鉴于哈龙供应的广泛议题非常重要，要求所有缔约方向技经评估组提交有关其各自哈龙需求的信息，以便技经评估组能在这—议题上进行更多的工作。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将增加关于相关问题的新结论和建议的简要摘要。

(c) 项目4 (g) (三): 关于为采矿和极其高温条件下的氟氯烃替代物的概略研究

42. 缔约方在第 XIX/8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展开一项概略研究,评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的替代品；其中应具体论述一些第 5 条缔约方所面对的具体的气候条件和特有的操作条件，例如在非露天型采矿作业方面的操作条件。该决定请技经评估组在这一进程中确定需要更具体研究适用替代品的各个方面。

43. 技经评估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初步审查了其迄今为止的工作，并表示希望能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更完整的报告。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将增加关于相关问题（如果有的话）的新结论和建议的简要摘要。

8. 项目 4 (h):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行政问题

44. 在本议程项目中，缔约方除其它事项外，预计将审议向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名一名新共同主席的事项。

9. 项目 4 (i):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 其中包括某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因生产计量吸入器而消费氟氯化碳所造成的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3-5 段)

45. 缔约方将听取履行委员会主席的介绍, 并审议履行委员会针对有关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问题的决定所提出的建议。

10. 项目 4 (j): 审议 2009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情况

(a) 项目 4 (j) (一):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46.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问题。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任期均为两年。任期届满的缔约方可再度连选连任一个任期。根据这一任期规定, 下列缔约方可以于 2009 年在该委员会中继续连任: 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此外, 下列区域应为其下个任期提名一名代表: 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美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它区域。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X/BB 号决定草案现已列入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二章。

(b) 项目 4 (j)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47.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根据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核准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 执行委员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 其中七名成员来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 另外七名则应来自非按此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每一集团推选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并随后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此外,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推选一名委员会成员担任 2009 年度委员会副主席, 非按此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推选一名委员会成员为 2009 年度委员会主席。在本议程项目下,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预计将核准新当选的代表成员, 并注意到已获选的 2009 年度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X/CC 号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二章。

(c) 项目 4 (j)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48. 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4 号决定, Mikkil Sorensen 先生 (丹麦) 和 Judy Francis Beaumont 女士 (南非) 担任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8 年度的共同主席。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或愿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度的主席人选。关于这一项目的第 XX/DD 号决定草案载于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号文件的第二章。

11. 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49. 缔约方或愿讨论在通过议程时已确定和商定予以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事项

A. 秘书处的任务

50. 依照缔约方关于参加或监督其他论坛上的活动的指示，秘书处在完成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后参加了几次会议并作了发言：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和五十六次会议、履约援助咨询委员会会议，以及非洲法语和英语国家、欧洲及中亚、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西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臭氧区域网络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由环境署臭氧行动处组织的针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会议。

51. 最后，秘书处希望告知各缔约方，环境署执行主任已成立一个多边环境协议管理小组，旨在使各秘书处负责人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在八月中旬，执行秘书参加了该小组的最近一次会议。

B. 与数据汇报相关的意见

52. *请求按具体化学品分类的氟氯烃数据*：无论是在 2007 年针对调整《议定书》中的氟氯烃规定进行讨论之前还是之后，各《议定书》机构和一些缔约方对关于按化学品进行详细分类的各国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信息的请求都在不断增多。此类信息可能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做的分析，以及对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根据上报的数据对各项目的削减估算值的核实工作尤为重要。鉴于此种情况，各缔约方或愿澄清相关数据的状态，以及这些数据是否可以并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广泛散发。

53. *小数点*：2006 年，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状况的极少量（最少含量）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数据的处理问题。当时在委员会的要求下，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文件，请求各缔约方在评估履约状况时应使用的小数点后的位数方面提供指导。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中讨论该问题期间，各缔约方放弃了一项旨在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提案，并得出以下结论：秘书处应恢复其原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的做法（见 UNEP/OzL.Pro.18/10 号文件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第 147 段）。

54. 由于这一问题对氟氯烃以及对缔约方会议以往与履约相关的决定的完整性的影响，秘书处将再次向履行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

55. 正如各缔约方所知，氟氯烃的消耗臭氧潜能值比氟氯化碳的低很多。因此，如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则公布在互联网上及向履行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数据将显示许多氟氯烃消费量低于 0.5 耗氧潜能吨的缔约方的消费量为零。因而这些国家可能会被认为是遵守氟氯烃逐步淘汰目标的，尽管它们的消费量可能为几公吨或者更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5 条的文字与精神相违背，因为第 2 条和第 5 条预计以零生产量和零消费量为目标的逐步淘汰将作为衡量各缔约方是否完全遵守耗氧物质逐步淘汰的尺度。此外，也鉴于多边基金的任务是促成履约，因此可能会出现一个问题，即这些缔约方是否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的资助以淘汰氟氯烃的此种用途。

56. 由于这个问题涉及缔约方会议过去关于各国履约状况的决定，因此必须注意到，其中有些决定中包含的协议规定可以用多至小数点后三位数字来表示削减到不足 1 吨的量。即使这些决定在当时看来似乎已具体到可以控制任何可能

引起关注的潜在问题，但后来出现的缔约方在小数点位数使用上的指示还是可能在审查相关履约状况的授权方面引起一些混淆。

57. 鉴于上述因素，秘书处正向履行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并借此机会提请各缔约方注意，该问题可能会在缔约方大会上提出来供缔约方审议。

C. “Centrum”：关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相互关联的臭氧秘书处新电子通讯

58.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所有多边环境协定都各有一种远远超过其预期环境目标的效应。经验表明，这些不同的效应经常会以难以预料的方式相互抵触。在 2008 年的“臭氧日”，臭氧秘书处发行了一份新的电子通讯，并选择“Centrum”为其刊名，因为这个词表示一个共同点，一系列同心圆围绕着这个共同的圆心向外散发和扩展。创刊号收入了来自部分缔约方、执行机构、其它秘书处和民间社会的文章。目前秘书处预计一年发行两期这份电子期刊，同时欢迎各界人士就创刊号发行后引起的反响和今后各期的内容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

D. 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的用纸量

59. 对于那些主动请求今后所有会议文件以电子形式而不是纸张形式分发给他们的代表和缔约方，秘书处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一举措将有利于举行更可持续的会议。至今，秘书处已收到来自超过 85 个缔约方的关于加入这一行动的请求。这方面的另一个试验性举措是使在多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真正无纸化，这一举措得到了卡塔尔政府的慷慨援助。秘书处很快将发布一个资料性文件，使各缔约方能为在会议期间使用这一制度作好充分准备。

E. 臭氧秘书处的持续变化

60. 臭氧秘书处非常欣喜地宣布，随着新的信息交流干事和监督履约干事的到来，臭氧秘书处再次充满实力。在此，臭氧秘书处很高兴地介绍负责信息交流的 Maria Saldanha 女士和负责监督履约的 Sophia Mylona 女士。Saldanha 女士此前曾在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信息领域工作过四年多，在意大利、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就职。在她到来后不长的一段时间里，秘书处已经得益于她的经验和行动力，并相信她将为这个团队做出卓越的贡献。Mylona 女士来自挪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科学、统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新的团队期望通力协作以支持臭氧秘书处和缔约方的工作。

61. Mylona 女士的任命充实了近期刚成立的法律事务和履约股。该股由高级法律干事（现被委任为法律事务和履约股股长）领导，下设数据库管理员和监督履约干事。该股的成立是为了加强秘书处在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监督履约领域大量增加的工作中的凝聚力和持续力。这一举措与加强关注区域支助和新电子通讯的工作重心相得益彰，是秘书处首次作出调整来应对缔约方关于氟氯烃的以往决定所带来的新挑战。除上述举措外，秘书处还可能采取一些其它的举措来改进自己的工作，以便更好地支持各缔约方在相关领域执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努力。秘书处一如既往地欢迎各缔约方就所有这些举措提供建议和反馈。

F.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

62. 秘书处向各缔约方转达了载于第 RC-3 / 5 号决定内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就可持续金融机制的请求。该项决定由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并于 2007 年年底引起了臭氧秘书处的注意。该决定要求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进行磋商，在其职责范围内确认诸如基金化学品管理等的，可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适当和相关目标的领域。缔约方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咨询意见将过后转交给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文件 UNEP/OzL.Pro.20/INF/5 内载有包括第 RC-35/5 号决定全文的简短资料性说明并载有由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关鹿特丹公约经验的回复。
